

**2022年昌黎县
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委托部门：昌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4
(四) 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总体评价得分	7
(二)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有关建议	20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
八、附件	21

2022 年昌黎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 号）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昌黎县财政局监察股工作部署，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 2022 年昌黎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聚焦问题短板，突出重点难点，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推进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返贫致贫底线，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河北省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乡振发〔2021〕6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昌黎县2022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以保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昌黎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特点以市场为导向，因户施策扶持发展农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管，选择两个项目实施单位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投入财政资金合计173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472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2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部门监管水平，增强财政专项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完善帮扶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稳定帮扶增收能力，逐步完善脱贫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并培育壮大帮扶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政策的落实、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昌黎县产业发展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1732万元，涉及昌黎县2022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经办机构。

绩效评价的范围为产业发展项目的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采用询问查证、实地查看和问卷调查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实地核查、询问、投入和

产出分析、指标量化评分、公众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为主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在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突出项目特性，整体指标框架主要分为决策类指标、过程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围绕四大类框架指标进行各级指标设计，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指标内容，三级指标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特性进行具体设定。二是围绕项目特性寻找定量指标进行评价，在设定指标时，寻找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上级指标内容，并通过部分三级指标设定使得本次评价指标尽可能达到定量化。针对决策及过程类指标，通过设计是否细化定量指标以解决该类指标定量数据较少、取数较为困难等问题。在评价该项目时，指标设计主要依据相关的文件，同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考察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权重设计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根据财预〔2020〕10号文规定，本次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本项目绩效评价更加注重决策、产出及效益；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正；三是综合考虑指标的评价意义和目标关联度，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程度，以及与评价目标的关联度，从上到下逐级对指标进行权重分配，突出能够满足评价需

求的指标权重，然后根据最下层指标之间的可比性，从下到上逐级对权重进行调整，计算出上一级指标权重。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为4个：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下设11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和36个四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权重15%，过程指标权重25%，产出指标权重30%，效益指标权重30%，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合理划分工作任务并确定人员分工。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人员首先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绩效目标设置、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调研，并与昌黎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项目人员沟通和座谈，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资金预算申报过程、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昌黎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4）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指标权重

评价人员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拟定《昌黎县 2022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昌

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两家单位，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包括现场调研、基础资料审查、座谈及问卷调查等工作过程。

（6）设计项目调查问卷

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特点选用问卷调查法进行公众调查，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设计问卷调查内容，针对产业发展项目的满意度等问题对受益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7）确定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列明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实施单位需配合的事项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2022年昌黎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形成资产使用部门和受项目影响的单位、人员。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案卷核实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财务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取数；对资产使用单位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

方式对项目实施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对项目周边单位、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公众满意度等数据。

（二）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环节实施项目的管理。项目入库前未经论证审核、目标覆盖不全、年度任务和内容存在一定的匹配偏差。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5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的质量。项目未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缺少对项目资金后续监控，未统筹考虑、未制定选择方案，也未单独制定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扶贫政策仍需加大宣传力度。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考察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项目资产收益水平确定无相关文件支撑，脱贫户未全覆盖，未能采用差异化分配收益。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效益情况和服务群体的满意程度。项目对搞活地方农村经济、推动昌黎县经济产业、特色农业发展的效果并不明显，对企业规模的扩大影响不大，无法有效安排贫困户就业，缺乏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根据《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秦皇岛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出台的《秦皇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昌黎县产业发展项目是根据这些指导文件设立的，符合国家和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的规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与国家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一致，有助于推进昌黎县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该项指标未扣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昌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成立了昌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立项程序中，昌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听取了《昌黎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项目决策过程中由昌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进行集体决策，形成了会议纪要。2022 年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进行了公示并予以公示，决策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拟定的目标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档立卡户”模式，集中实施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增加无（弱）劳动能力脱贫人口（不含 16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的健康人，含学生）收入，达到增收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考虑了昌黎县脱贫人口的现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和《昌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将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过于偏重扶贫指标，忽视产业发展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和内容存在一定的匹配偏差，不利于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和事后评价，该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共计扣分 0.5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科学，项目预算编制有依据，预算额度依据充分。2022 年安排省、市、县三级衔接资金 1732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472 万元（冀财农〔2021〕143 号）；市财政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40 万元（秦财农〔2022〕66 号）；县级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1220 万元（昌财〔2022〕3 号），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量达到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目标要求，预算执行均已到位。2022 年昌黎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 5 个，其

中安排 16.5 万元用于实施 21 秋“雨露计划”和 22 春“雨露计划”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实施；安排 1000 万元和 698.5 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和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安排 17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项目（冀财农〔2021〕26 号第九条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各县从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的规定），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2022 年已全部支出。资产收益项目按贫困人口系统库中予以公示的名单确定参与产业发展对象信息，2022 年收益金 5046893.67 元（其中本年项目新增收益金 1019100 元，往年项目收益金为 40227793.67 元）；2022 年实际发放 5004957.30 元（其中脱贫户收益金 4885808.20 元，雨露计划 18000 元，保洁监督员工资 106000 元）。项目预算编制有依据，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指标未扣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 年资产收益项目 2 个，投入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 1698.5 万元。依据《昌黎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昌黎县 2022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按上述文件规定确定 6% 的年收益按年向建档立卡的脱贫户支付收益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该项指标未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为 100%。

②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拨付及时，按程序审核，产业发展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该项指标未扣分。

（2）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为 100%，说明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且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准确。该项指标未扣分。

（3）资金管理与监督情况

①资金日常管理。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四联签制度，所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都填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金额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该项指标不扣分。

②资金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制定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形成了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和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督导检查监控报告，检查产业发展资金使用规范性，该项指标不扣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5.00 分，评价得分 13.50 分。

（1）项目计划管理

项目计划健全有效。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昌黎县 2022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规划了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合

法、合规、完整。各项工作按照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实施时间等与预算编制或签订合同一致、无偏差。该项指标不扣分。

（2）过程管理

①业务规范性。根据相关公示材料，产业发展帮扶群众具有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健全财政衔接资金信息公开制度，昌黎县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印发了《昌黎县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建立县、乡、村、户四级公告公示平台，将帮扶产业实施意见、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项目库、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及时向全社会进行了公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选择具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产业项目推进资产收益扶贫的过程中，昌黎县在项目库中的企业有多家龙头企业，但在选择项目实施主体时，并未制定选择方案，仅对选定的项目实施主体由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得出审计结论。但农业农村局未统筹考虑本地产业基础、区域布局、一二三产业融合、市场环境、群众意愿等因素，未制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选择方案，选择了恒昌农业及万博淀粉两家企业，扣 1.0 分。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了一定的资产收益扶贫政策宣传，对《昌黎县 2022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中帮扶对象进行了公示；

②职责划分明确。严格履职，未发生相互推诿的情况，该指标

不扣分。

综上该过程管理指标共计扣分 1 分。

（3）管理制度

①财务管理制度。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了资金绩效监控，形成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由第三方实施审计跟踪，出具了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昌黎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项目实施企业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账核算，形成物化资产，执行专户管理，收支业务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专账核算。

②项目管理制度。业务方面为了保证产业发展的高效、顺利开展，昌黎县农业农村局针对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或违法违规事件，项目未制定完善的验收、工作总结制度，未完成对所有内容的验收、审核等工作，该指标扣 0.5 分。

综上该管理制度指标共计扣分 0.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从两个方面评价实际完成数量。

①原脱贫户保有率。2022 年产业发展项目脱贫户得到持续帮扶的比率为 100%，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量上的立项要求，该

指标不扣分。

②精准率。2022 年产业发展精准率为 99.28%，即昌黎县参与产业发展的脱贫户数覆盖了当年贫困人口库中的户数 99.28%，该指标扣 1 分。故该产出数量指标综合扣 1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从两个方面评价产出质量：

①资产收益水平。一方面，资产收益水平 2022 年仍确定为 6%，对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所属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4.75%等综合考虑不足，但在沟通环节中农业农村局反馈 6%是由河北省近几年约定形成的，无相关文件支撑，扣 0.5 分；另一方面，在健全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上，未采用收益分配差异化，应根据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变化情况和困难程度按人分配，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不因情况变化发生新的贫困现象，扣 0.5 分。

②产业发展帮扶人口收入增长。根据国家扶贫系统中数据计算得出 2022 年产业发展帮扶人口人均年收入增加率为 10.66%，可以看到，原贫困地区人均收入发生了增长的变化，说明包括产业发展项目在内的各项扶贫政策对帮扶人口的收入带来了积极的影响，该指标不扣分。总体来看，产业发展项目产出质量良好。

综上该产出质量指标共计扣分 1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2 年 7 月底恒昌农业、万博淀粉按照委托协议向签订协议的

全部产业发展帮扶户支付 2022 年的收益金为 1019100 元；嘉诚支付 2021 年收益金 1215960 元，万博淀粉支付 2021 年收益金 600000 元，鹏远支付 2021 年收益金 1800000，凤新支付 2021 年收益金 300000 元，凤新果蔬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支付收益金 111833.67 元；资产收益发放率每年均为 100%，说明该收益金每年均及时发放。该产出时效指标未扣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2 年产业发展项目成本效益率 6%，可以看到，2022 年的产业发展项目成本效益率达到了 6%的标准。该产出成本指标未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1. 项目效益方面：满分 18 分，评价得分 13 分。

（1）经济效益

①经济效果。昌黎县产业发展项目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脱贫人口的收入，对脱贫人口产生了经济效益。同时，该项目给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每年提供了流动资金，解决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②农业企业规模扩大率。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后，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未全部形成物化资产，项目资金本身对扩大企业规模的影响未能完全实现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扣 3 分。

总体来看，该经济效益指标共计扣分 3 分。

（2）社会效益

①脱贫成效。从 2022 年昌黎县脱贫户按时足额领取到了收益金的事实来看，对脱贫户的社会保障体系在不断完善，从金额来看，2022 年人均所获取的收益金 2707.40 元，（2022 年以前已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67129894.50 元）这对脱贫户改善居住水平、交通环境能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②可持续影响。一是昌黎县产业发展项目虽建立了“资产收益分红”模式的产业发展模式，但以产业带动扶贫的长效机制并未形成，物化资产的增值保值能力一旦无法保证，原脱贫户将失去稳定领取的收益金，对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扣 1 分。二是按照要求，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通过就业脱贫增收，但鉴于昌黎县脱贫户仅 353 人具备劳动能力，其余多是丧失劳动力，因病致贫的群众，因此无法有效安排就业，扣 1 分。

总体来看，该社会效益指标共计扣分 2 分。

2. 满意度方面：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从两个方面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满意度。通过当面访谈和电话调查问卷的方式，获知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昌黎县产业发展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万博淀粉有限公司对昌黎县产业发展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

②受益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满意度。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受益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电话调查问卷 10 份,(电话问卷环节发现建档立卡人员联系方式非本人电话,如朱各庄镇指挥村、坎上村、里各庄等 14 个村 56 人存在联系方式同一号码 13933527838 的情况)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其中满意 10 份,占比为 100%。该项指标未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因地制宜地完善了收益分配方案,改变了之前对昌黎县贫困人口授之以鱼而不利于其参与脱贫积极性的方式,制定了《昌黎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

一是健全财政衔接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县、乡、村、户四级公告公示平台,及时向全社会进行了公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严格执行四联签制度。所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都填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在部门、乡镇、村级支付环节的监控,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三是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昌黎县衔接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工作,目前衔接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无预警信息。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全面性、科学性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应反映项目核心内容，评价指标是对目标的分解、细化并赋予量化值，提升对目标的可衡量性、可评价性。本项目核心内容是为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应围绕产业发展资金设置目标及评价指标，存在如下问题：（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足。（2）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不足。

2. 资产收效水平确定的合理性值得探讨

确定的2022年按照6%的年收益按月向建档立卡的脱贫户支付收益金。但确定执行此资产收效水平的合理性值得探讨，原因在于：第一，根据2022年同期的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为4.75%；第二，根据公开数据，近五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11.83%。同时，国内产业发展及企业经营存在一定风险，6%的固定收益是否超出了企业的承担能力，项目长期持续稳定获取固定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第三，虽然获得该财政资金解决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能够为合作社带来流动资金，并愿意承担相当的社会责任，但资产收益水平的确定应多考虑市场水平。此外，鉴于为了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收益，资产收益水平定得高于市场水平，这给项目实施企业在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期间增加了不少的额外成本。

3. “收益分红”产业发展模式的可持续不强

采用的“资产收益分红”模式通过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作用，在产业组织主体和脱贫人口之间建立起利益联结关系，但并未将脱贫人口融入产业化过程和产业链各环节当中。从产出效益来看，该项

目通过“资产收益分红”模式在企业与脱贫人口之间建立起利益联结关系，但由于脱贫人口并未真正参与到产业中，实际上并未建立起真正意义的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脱贫人口的收入，但是提高的额度十分有限，项目可持续欠缺。这种模式对形成产业带动扶贫的长效机制的作用并不显著，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与繁荣这一目标的实现仍有差距，一旦失去对项目资金物化资产的监控，不能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能力，原脱贫户将失去按月领取的收益金，产业发展项目对当地原脱贫人口带来的积极影响将失去可持续性。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管理与绩效指标的设定。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产业发展项目的国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准确设定项目目标，将绩效目标分解成为具体工作任务，提炼核心产出分别设定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后经济、社会绩效指标的量化，做到资金投入必有产出，资金投入必有效果，充分反映国家扶贫政策、发展产业及建立可持续脱贫产业的途径。同时，项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也需围绕产业发展，结合政策进一步调整，反映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

二是合理确定资产收效水平。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应在切实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收益的基础上，应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对项目资金带来的收益率进行合理的论证，综合考虑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所属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

回报率、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等，合理确定资产收效水平，保障参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一方的积极性和发展空间，以及后续脱贫攻坚期结束时，该专项资金能够及时、全额地退还财政。

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及管理，严控物化资产监管过程。制定并审核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把控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原则，严控物化资产监管过程，保证项目资金保值增值能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绩效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昌黎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表：2022年昌黎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与政策法规相符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巩固拓展帮扶成果等相关专项规划或工作目标的要求(0.5分)	1
			与规划计划相符	1		①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②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支出责任划分(0.5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论证规范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1
			决策程序规范	1		审批流程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等。(1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全面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面(1分)	1
			相关性	1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立项项目设定,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1分)	1
			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1		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巩固脱贫成果的目的,项目设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0.5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规模、配比合理(0.5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清晰性 细化性 可衡量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相符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1.5
			匹配性	1		①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②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测算程序,经过了相应的申报、修改、再申报等程序(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1分)	2
			匹配度	1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健全和规范的资金分配办法(0.5分) ②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和合理(0.5分)	1
			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	1		①资金分配符合中央、省财政产业帮扶资金相关管理办法(0.5分) ②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规范(0.5分)	1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情况 (3分)	资金到位率	1.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及资金拨付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评价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额/预算资金)×100%(1.5分)	1.5
			资金拨付及时性	1.5		产业帮扶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时间(1.5分)	1.5
		资金执行情况 (3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核算是否规范,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资金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准确(1分)	1
	资金管理与监督情况 (4分)	资金日常管理	资金日常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管理与监督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②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0.5分) ④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2
			资金监督检查	2		①项目单位及时对申报资料严格审核,开展了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1分) ②各单位配合度高,协同规范推进产业帮扶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组织实施 (15分)	项目计划管理 (4分)	项目计划的健全有效	4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是否按制定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①结合资产收益帮扶项目特点，项目制定了相关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1分） ②根据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指导实施主体重点明确资产量化的范围、方式、程序、权责、收益分配等内容（1分） ③项目制定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合规（1分） ④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实施时间等与预算编制或签订合同一致、无偏差（1分）	4
		过程管理 (7分)	业务规范性	6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收益帮扶过程中业务的合规情况	①产业帮扶群众具有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0.5分） ②统筹考虑本地产业基础、区域布局、一二三产业融合、市场环境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产业项目推进资产收益帮扶（0.5分） ③资产收益帮扶的实施主体选择的科学性合理性（0.5分） ④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资产收益帮扶政策宣传，对组织项目的县乡工作人员、村干部加强政策和业务培训（0.5分） ⑤对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状况、发展前景，资产量化范围、收益分配对象的合规性，收益分配的合理性，以及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等实施评估（3分） ⑥主管部门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和收益、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实施媒体公示；在项目村公开公示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决议、资产量化台账、收益分配台账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1分）	5
			职责划分明确	1	各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并严格履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管理的合理程度	地方政府与资产收益帮扶的实施主体职责分工明确，严格履职，未发生相互推诿（1分）	1
		管理制度 (4分)	财务管理	1.5	资金管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并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①已制定或具有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或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制度或其他财务管理文件，并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0.5分）； ②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或专账核算，并规范填制，及时准确记录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化（0.5分）； ③专项资金审计、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0.5分）。	1.5
			项目管理制度	2.5	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制定具体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程度，以及评价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已制定相应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或明确的业务流程，并且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0.5分）； ②项目所制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合同管理、申请审批管理或进度管控等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0.5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或违法违规事件（0.5分）； ④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验收、工作总结制度，制度标准要求合理，具有较高的可实施性，并且按照验收审核制度完成了对所有内容的验收、审核等工作（1分）。	2
		产出数量 (10分)	原脱贫户保有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业帮扶原脱贫户得到持续帮扶的比率	原脱贫户保有率=本年参与产业帮扶脱贫户数/上一年原脱贫户数×100%（5分）（100%）	5
			精准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业帮扶资金安排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的精准度	产业帮扶精准率=参与产业帮扶的脱贫户数/当年贫困人口库中的户数×100%（5分）（99.28%）	4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资产收益质量 (10分)	资产收益水平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收益型产业帮扶资金合理确定收益的情况	①资产收益水平是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资产收益帮扶项目所属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等合理确定（2.5分）； ②健全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切实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收益（2.5分）。	4
		产业扶贫帮扶人口收入增长 (5分)	人均收入增长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原脱贫地区人均收入所带来的变化	产业帮扶人口人均收入增加率=帮扶年度人均年收入增加额/上一年人均收入×100%（5分）	5
	产出时效 (5分)	资产收益扶贫分配及时性 (5分)	保底加分红发放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向签订协议的全部产业帮扶户支付保底加分红情况，反映每年保底加分红的及时发放情况。	入股分红发放率=每年实际分红的发放数额/协议支付分红总额×100%（5分）	5
	产出成本 (5分)	产业扶贫项目成本 (5分)	产业帮扶项目成本收益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收益情况	产业帮扶项目成本收益率=产业帮扶项目的收益/产业帮扶项目的成本×100%（5分）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8分)	经济效益 (10分)	经济效果	5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业帮扶项目对当地原脱贫人口和特色农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对脱贫人口产生经济效益，提高脱贫户增收的积极性（1分） ②搞活了农村经济，对当地的经济产业、特色农业推动效果明显（2分） ③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改善脱贫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与繁荣（2分）	5
			农业企业规模扩大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业帮扶项目对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农业企业规模扩大率=项目实施后农业企业规模扩大净额/项目实施前农业企业规模×100%（5分）	2
		社会效益 (8分)	脱贫成效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影响情况	①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完善（1分） ②群众居住水平、交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1分）	2
			可持续影响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持续影响情况	①建立了以产业带动帮扶的长效机制（1分） ②帮扶队伍人员建设得到有效保障（1分） ③项目对促进改善脱贫户生活条件等帮扶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2分） ④有支持脱贫群众巩固脱贫成果、调动脱贫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激励创新机制。资产收益帮扶项目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通过就业增收（2分）	4
	满意度 (12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2分)	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满意度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受益建档立卡产业的帮扶户对项目的满意程度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4分）	4
			受益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满意度	8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受益建档立卡产业帮扶人口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抽样调查总人数×100%（8分）	8
合计				100	得分		91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037682

名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法定代表人 张金贵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咨询、审计查证、验证、资金验证、咨询; 审计、会计人员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金贵

经营场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注〔1999〕6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9月13日

证书序号：00053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